

案海搜奇

从“专家”荐股到“谍战片”式转移黄金： 诈骗链里的“实物洗钱”迷局

设置投资理财平台，编造稳赚不赔的投资项目并制造哄抢假象，诱导被害人采取“实物存款”方式避开投资金额限制，诱骗被害人购买黄金并邮寄至指定地点。短短半个月，江苏、江西、广东等地的多名被害人误入同一骗局，而他们购买的黄金在物流显示被签收的那一刻起便“不翼而飞”，所谓的投资理财APP也打不开了。

近日，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对该犯罪团伙中负责取件的毛某提起公诉。此前，招募“取件手”并转移涉案黄金的黄某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

暗藏玄机的理财APP

自从退休后，徐州的李大爷每天养花种草，生活十分惬意，但看着子女们在工作 and 家庭之间奔波忙碌，李大爷总想着在经济上帮衬一把。2024年6月，李大爷在微信炒股群中看到陌生网友万某分享的炒股知识，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李大爷添加了对方为好友。

“我是经济学家、知名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的关门弟子，你跟着我的思路走，赚钱肯定没问题……”在万某的鼓吹下，李大爷当即用手机下载了对方指定的某投资理财APP，并且加入了一个学习交流群。之后，李大爷每天都会根据群里发布的学习内容进行学习，逐渐了解到一些股票交易和投资的基



姚爽/漫画

础知识。

同年6月底，李大爷向万某请教如何才能抢到投资项目，万某说可以采取“实物存款”（即去实体店购买黄金，然后将其快递寄至平台指定的收货地址）的方式，不仅能够避开投资项目金额限制，而且入账速度最快。次日，李大爷在银行花费20万元购买了7根50克的金条，提货后将金条快递到某投资理财APP客服指定的地点。

李大爷将快递单号发给客服后，他的投资账户上立即显示“到账40万元”。两天后，李大爷的收益就达到2万余元。然而，当李大爷决定加大投资时，某投资理财APP却频频出现购买失败提示，他的投资账户也被冻结。李大爷询问万某，却被告知继续购买黄金才能“解冻账户”，还来不及质问，他就被万某拉黑了，某投资理财APP再也打不开了。李大爷这才惊觉陷入骗局。

2024年7月，在家人的陪

同下，李大爷前往辖区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根据李大爷提供的购买记录、物流信息等证据立案侦查。一个月后，正在广东梅州取件的毛某被公安机关现场抓获。“派单者”黄某也被顺藤摸瓜查获。

“谍战片”式运输黄金

2023年下半年，家住福建晋江的黄某在某赌博网站上认识了身在泰国的客服“阿明”。2024年4月，“阿明”通过“飞机”软件（能单方自毁聊天记录且不在服务器留痕的软件）找到了黄某，给他介绍了一份仅需在国内取快递后放到指定的地点，就可轻松赚钱的工作。

原来，“阿明”等境外诈骗分子通过在短视频平台、理财网站等发布炒股信息，引导被害人加入其预先建立的微信炒股群，定期在群内发布关于炒股、投资的课程，诱使被害人上钩，并通过塑造“股市达人”“经济学专家”人设，编造投资项目收益颇丰的成功案例等方式，

逐步获取被害人信任。一旦被害人上钩，他们便以用黄金“实物存款”能尽快抢到投资项目为由，诱导被害人购买黄金并邮寄至指定地点。

为了安全转移黄金，犯罪分子可谓是煞费苦心。据黄某供述，2024年5月，“阿明”给黄某邮寄了工作手机、手机卡，并让黄某招募几个人一起干。几天后的一个深夜，“阿明”通知黄某去晋江一个偏僻的小树林里取启动资金1.2万元，以及多部手机、银行卡等作案工具。拿到手机后，黄某先后通过网络招募到“取件手”毛某等7人。

其后，“阿明”在“飞机”群中发布取单地点、快递单号、手机号码，黄某安排毛某等人提前到达快递点附近等候，黄金到达后，毛某等人第一时间签收并将其转交给黄某，黄某则将其放在约定地点并拍照发送至“飞机”群里。没过多久，看着群里发送的“货已销”字样，黄某便知晓黄金已被变现转移了。短短半个月，黄某、毛某等人协助犯罪团伙转移江苏、江西、广东等地多名被害人寄送的上千克黄金。

云台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黄某、毛某明知钱款可能是违法犯罪所得，仍协助予以转移，其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面对完善的证据链条，二人均认罪认罚。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管莹 宋春雨 于婷
《检察日报》6月4日

社会万象

偷窃梨果败露逃跑途中伤人 男子因“盗窃转化抢劫”获刑

张小强30岁出头，却游手好闲，此前多次因偷梨、路边桃子被派出所警告处罚。可他非但不悔改，反而在实施新的盗窃时变本加厉，暴力殴打他人，最终从“偷果贼”变成“抢劫犯”。

2024年7月，张小强因偷桃被行政拘留。刚被释放第二天，就在返乡途中潜入王大叔果园偷梨。当果园看护员老李发现呵斥并阻止他逃离时，张小强慌不择路，赶紧把袋子放到三轮车上，骑着车就往外冲，老李拔钥匙阻止，张小强将其推倒后强行离开。老李当即打电话告知园主王大叔，二人开车在后紧追三轮车并将其逼停。

千年“裹尸布”牵出盗墓案 赌徒欠债倒卖文物落法网

一块“裹尸布”，牵出一起新疆小河墓地文物倒卖案。近日，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分局联合乌鲁木齐市公安刑侦支队破获此案。5月22日，经文物部门鉴定，这块“裹尸布”实为青铜时代的4件毛纺织品文物，包括3件毛织斗篷和1件两段毛织带，均属于国家三级保护文物。

2005年，阿某的朋友麦某潜入小河墓地盗掘文物，倒卖大部分文物后，唯独从干尸上扯下的“裹尸布”无人问津。麦某将其交给阿某，让他伺机脱手。其间，阿某虽尝试出售，但因文物特殊无人接手。直到今年，阿某因赌博欠下20多万元外债，走投无路时，想起这块“裹尸布”，上网查询后，得知其价值不

张小强竟抄起一根近二米长的木棍，威胁二人并击打王大叔头部致伤，张小强趁势逃跑后被村民抓获。

经鉴定，王大叔为轻微伤，被盗窃梨子40余斤，价值百余元。张小强盗窃他人财物后当场使用暴力，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抢劫罪。虽为犯罪未遂，但性质恶劣。2024年10月，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张小强依法提起公诉。2025年2月，亲属代为赔偿取得谅解。同年3月，枣阳市人民法院判处张小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 董玉歌
《楚天都市报》6月9日



阿某在审讯室指认所盗文物。
图片来源:上观新闻/陈闻源 摄

菲，便四处寻觅买家，最后事情败露被抓获归案。目前，阿某因涉嫌倒卖文物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 韩晋
《新法治报》6月4日

说法

九旬老人被“冒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院: 恶意规避执行, 驳回解限申请

在执行案件中, 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企业无关的老人, 随后向法院申请解除限制高消费令, 企图逃避执行。近日,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以恶意规避执行为由, 驳回了被执行人解除限制高消费令的申请。

2021年, 李某与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 法院判决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天内向原告李某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2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 因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同年, 法院依法作出限制高消费令, 对某公司以及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吴某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2024年12月, 吴某计划成立一家新公司, 但原来的不良记录使

得其公司运营受阻。于是, 吴某来到法院提出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的申请, 理由是其已不在原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针对这一情况, 法院查明, 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2023年12月11日发生变更, 由吴某变更为高某, 但高某现年91岁, 且其不是该公司的股东, 也未实质参与公司经营。

法院经审理认为, 虽然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吴某变更为高某, 但该变更发生在本案强制执行期间, 吴某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变更确因经营管理需要, 且高某为91岁老人, 故该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系恶意变更, 遂决定驳回吴某的申请。

□ 黄书法 江国穗
《新法治报》6月5日

搬运他人视频带货赚佣金 法院: 违反诚信原则, 构成不正当竞争

近年来, 短视频带货成为商家营销热门手段, 但有些博主“搬运”他人短视频来带货构成了侵权。近日,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网络达人小应(化名)在某短视频平台有上万粉丝。为给一款拖把带货, 她制作了拖把使用性能和诀窍的测评视频, 并挂载商家商品链接, 依引流成交金额获取佣金。

但小应发现, 另有一名有百万粉丝的网络达人小梁(化名), 在其账号内发布了自己制作的拖把测评视频, 同样挂载了同款拖把的销售链接。经调取小梁的带货数据, 其带货结算金额超过6万元, 佣金1万余元。

小应认为, 小梁擅自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视听作品, 侵害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 小梁通过该视频挂载带货链接, 分流自己的带货流量, 抢夺交易机会, 构成不正当竞争, 故起诉至杨浦区法

院, 要求小梁赔偿其相应的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 原告小应制作的视频, 是由一系列视频素材编排后添加相应的音频解说剪辑而成, 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构成视听作品。被告小梁未经许可发布该视频, 侵害了小应对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外, 原、被告均通过视频挂载商品链接带货获利,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 存在竞争关系。

被告小梁通过使用原告小应的视频引流, 用户在观看该视频后可能会点击该链接直接购买商品, 为自己带来相应的佣金收入, 抢夺了小应的销售获利机会, 违反诚信原则, 构成不正当竞争。

最终, 法院判决被告小梁向原告小应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4万元。一审判决后, 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本案现已生效。

□ 王蔚然 张呈
《上海法治报》6月4日

KTV “消费找零”背后黑产业链

别人给钱让你到KTV消费, 还能拿好处费? 男子祁某某自以为找到了赚钱的“好门路”, 不料却是犯罪行为。近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提起公诉。

到KTV消费能拿好处费

2024年8月, 祁某某独自一人前往东南亚, 本想投靠姐姐, 却在当地一家赌场内结识了姜某某。姜某某自称在当地经营饭店, 两人相谈甚欢, 随后添加了微信。当时在上海处于待业状态的祁某某, 在与姜某某的交流中, 听闻了所谓“赚钱的门路”。

2024年10月, 姜某某出资为祁某某购买机票, 让其返回

国内。而这所谓的“好门路”, 竟是为祁某某到指定的KTV场所消费并取现, 之后再取到的现金交给姜某某指定的人员。每次帮忙跑腿取现, 祁某某都能获得1000-2000元不等的“好处费”。尽管祁某某隐约怀疑这些钱款来源存在问题, 但在金钱的诱惑下, 他还是选择了继续参与。

消费找零现金实则赃款

2024年11月, 公安机关在侦查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时, 发现祁某某存在重大作案嫌疑。通过进一步侦查, 逐步查明了本案的犯罪手法。

犯罪嫌疑人姜某某(另案处理)提前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KTV销售人员联系, 以商

务宴请、朋友聚会等理由预订包间。同时, 又以需要现金打牌、临时兑换现金应急等借口, 要求销售人员提供个人账户接收钱款。

部分销售人员为了业绩, 往往会放下戒备, 将自己的银行卡或微信收款码提供给姜某某。待转账完成后, 祁某某按姜某某指示到指定KTV, 以正常顾客身份消费, 扣除费用后, 让工作人员将剩余钱款以现金方式交付自己。

这些看似消费找零的现金, 实则是经过“洗白”的赃款。祁某某拿到现金后, 便迅速前往姜某某指定的地点, 将钱转交给其他涉案人员。

2024年12月26日, 祁某某被公安人员抓获。

涉案58万余元终获刑

经查, 2024年10月至11月间, 祁某某为谋取利益, 多次受他人指使, 前往本市多家KTV, 事先以换现金、支付消费预付款等名义, 要求KTV销售人员提供银行账户接收电信网络诈骗赃款, 再由祁某某取走套出的现金交付给他人, 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58.14万元。

2025年4月28日, 静安区检察院对祁某某提起公诉。2025年5月22日,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祁某某有期徒刑二年, 并处罚金2.5万元。

(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
□ 姚沁艺 阮婷
《新闻晨报》6月5日

南京警方捣毁跨境电诈“白手套”团伙

近日, 江苏南京警方端掉一个跨境电诈取现犯罪团伙, 抓获涉案团伙成员6人, 现场缴获现金42万余元。

4月29日, 市民刘某在南京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南京南站前派出所报警, 称其在手机某社交平台上打赏“主播”, 后按对方要求进行线上充值、线下取现投放, 共计被骗人民币22万余元。

无独有偶, 浦口公安分局也接到数起群众报警, 受害人遭遇诈骗后, 按对方要求从银行取现, 并将现金以包裹的形式送到城乡偏僻位置。

随着侦查深入, 侦查员发现该区域时常有一些骑无牌电瓶车, 戴黑色头盔、墨镜、口罩的人出现, 其中几人形迹十

分可疑。这些人被称作“骑手”, 在电诈团伙中负责接收运送诈骗现金。”浦口分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郭锐介绍, 通过视频反复比对, 侦查员发现他们

从安徽跨省进入上海市浦口区, 每次使用的电动车型号、颜色都一致。专案组深度研判, 初步明确犯罪团伙主要人员身份信息, 犯罪团伙骨干成员多次在银行网点进行大额现金存取活动, 资金流向及金额与受害人所述高度吻合。

不过, 传统电诈案件中, 诈骗分子通常通过银行转账转账将被骗资金转走, 但该团伙并未跨境转账, 而是频繁多次大额现金存取。“我们判断, 该团伙极有可能是境外电诈集团的‘水房’。”郭锐介绍, 所谓“水房”, 是专门为诈骗团伙洗钱的地下组织, 通过各种手段如购买黄金、购物卡等, 将被骗资金进行转移、拆分、伪装, 使其看起来像合法资金。

通过近一个月的侦查, 专案组查明该团伙通过非法手段主动与境外诈骗集团联系, 招募“骑手”取回被诈骗资金, 通过多次换手兑换成虚拟货币, 再将虚拟货币交易至境外诈骗集团, 将赃款“洗白”至境外。

“该团伙充当跨境电诈的‘白手套’, 将赃钱洗白后转移。”公安分局副局长戴国华说。最终, 警方在南京浦口区成功抓获犯罪团伙成员6名。团伙主犯交代了其从今年4月中旬至南京后, 联系境外诈骗集团在全省范围内线下取现的事实, 串并外省市案件11起。目前, 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 王茸 宁宫新
《金陵晚报》6月6日